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歲寶百貨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擬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1年6月26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一頁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性健康申報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代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作為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替。

2021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購回授權 7

一般授權 7

重選退任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 8

委任代表之安排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最近對其傳播的預防及控制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i) 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4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完成並提交一份聲明，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絡方式，並確認彼等於最近14天內的任何時間並無前往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據其所知與最近前往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身體接觸(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網址為**www.chp.gov.hk**)。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iii) 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必須一直佩戴手術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及

(iv) 概無公司禮品。

於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權利，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會人士的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符合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不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代替，股東可通過使用加插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代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又或可從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www.shirble.net**)網站下載委任代表表格。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乃通過銀行、經紀人、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而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人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委任代表。

倘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通過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以下列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1樓
1105-1112室
電話：(852) 25110500
傳真：(852) 25110508
電郵：ir@shirble.net
網站：www.shirble.net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
「本公司」	指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在任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最多相當於數額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歲寶BVI」	指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前稱Shirble (01) Limited），一家於1994年8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祥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離世)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寄發本通函及通告 ..... 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 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
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期限(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
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小時) ..... 2021年6月26日(星期六)
上午11時正前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載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指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說明用途,或會經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其後之任何更改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執行董事:
楊題維先生*(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郝建民先生*(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黃雪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峰亮先生
江宏開先生
曾華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寶安南路1036號
鼎豐大廈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1樓
1105-12室

敬啟者: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iii)擴大一般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

於2020年6月22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有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的條件所限。 閣下尤應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相當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數目。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該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22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理相當於在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495,000,000股全數實繳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可根據上述一般性無條件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99,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於決定輪值退任的個別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

曾華光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楊題維先生及郝建民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流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

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1年6月26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達到此目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以及擬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題維
謹啟

2021年4月19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茲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5,000,000股股份，均為全數繳足。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49,500,000股股份(假設概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獲發行或購回)。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不可能預料董事可能認為購回股份為恰當之舉的任何具體情況，但董事相信，具備該項能力將加大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於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原因為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作出有關購回。

購回資金

於進行購回時，本公司計劃應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溢利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就此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資本中撥付股份購回。購回股份的任何應付溢價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資本中撥付。

購回影響

基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會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狀況)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0年		
4月	1.28	1.14
5月	1.20	0.88
6月	0.96	0.75
7月	0.88	0.65
8月	0.87	0.66
9月	0.69	0.58
10月	0.68	0.48
11月	0.52	0.31
12月	0.65	0.28
2021年		
1月	0.54	0.37
2月	0.62	0.34
3月	0.44	0.3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	0.34

承諾

董事及(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一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作出有關否定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獲得投票權。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歲寶BVI，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於1,374,167,5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8%。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歲寶BVI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本的61.20%。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亦不會降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有關購股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5%，或將導致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以下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A. 楊題維先生

執行董事

經驗

楊題維先生(「**楊先生**」),34歲,於2013年9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於2020年5月26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楊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提供整體管理及經營指導,尤其是經營百貨店。楊先生亦為歲寶百貨(香港)有限公司、歲寶百貨投資有限公司、普惠有限公司、思博文化有限公司、Baotong (BVI) Company Limited、香港寶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Baoke Trading (BVI) Company Limited、Opulent Sino Development Ltd.、Good Virtue Investment Limited、羅寶投資有限公司、歲寶沙井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歲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深圳歲寶百貨有限公司、深圳歲寶連鎖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寶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歲寶新零售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汕尾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陸河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及陸豐歲寶百貨有限公司的法律代表。楊先生於2010年取得英格蘭薩里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黃雪蓉女士的兒子。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楊先生的服務年期由2019年9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有關服務協議指定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否則任期將會繼續。本公司及楊先生各自均有權隨時透過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命。

關係

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黃雪蓉女士的兒子。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根據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獲予收取2,490,000股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楊先生於2019年9月7日訂立的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包括300,000港元(未扣稅)和(a)自2019年9月7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固定月薪人民幣180,000元(已扣稅)；(b)自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6日的固定年薪3,855,000港元(已扣稅)及人民幣1,800,000元(已扣稅)；及(c)每年額外一個月薪酬人民幣150,000元(已扣稅)。

B.　郝建民先生

執行董事

經歷

郝建民先生(「**郝先生**」)，56歲，於2018年9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郝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尤其物業項目管理及開發)。郝先生畢業於瀋陽建築大學，並已自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自美國福坦莫大學(Fordham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郝先生於建築及物業開發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郝先生曾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自2005年9月至2016年11月，郝先生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88)(「**中國海外發展**」)的執行董事，於此期間，郝先生亦自2006年11月起擔任其副主席、自2007年11月起擔任其行政總裁並自2013年8月起擔任其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0年4月至2016年11月期間，郝先生擔任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1)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期間，郝先生擔任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69)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郝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郝先生的服務年期由2018年9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根據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

關係

郝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郝先生於374,25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郝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郝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000,000港元或年薪24,00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附帶福利。

C. 曾華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歷

曾華光先生(「**曾先生**」)，68歲，為香港和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審計及為首次公開發售與收購交易提供支援方面具備逾30年的經驗。曾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先生現為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3)、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66)、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60)及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83)。曾先生為HUYA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UYA)的獨立董事。曾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7年10月擔任Agria Corporation(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7年1月摘牌)的獨立董事，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10月擔任PGG Wrightson Limited(一間於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GW)的董事，於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及於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分別擔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及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曾先生的服務年期由2021年3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曾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有關委任函指定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否則將由該日(包括該日)起計繼續為期三年。本公司及曾先生各自均有權隨時透過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命。

關係

曾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曾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委任函，曾先生現享獲年度薪金300,000港元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較高金額。

D. 董事酬金政策

董事的酬金乃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除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E.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楊題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郝建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曾華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b) (a)段所述的批准須附加於已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4B.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權或換股權；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轉換權或換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或將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根據上文4A(e)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可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根據公開發售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所佔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

4C. 「**動議**：

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A及4B號後，將根據決議案4B號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以加入根據上文決議案4A號授出權力下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題維

香港，2021年4月19日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擔任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1年6月26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19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的詳情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

(7)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題維先生(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郝建民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黃雪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曾華光先生。